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李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无锡市新纺合纤厂，亚利桑那大学光学中心助理研究科学家，TIPDLLC（美国）技术研发部研究科学家。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力	14	14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2023 年 11 月 9 日，由我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2023 年 11 月 27 日，由我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规划，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我们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相关材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同意聘任张劭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于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客观判断，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1、提名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位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本人同意聘任渠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劲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建华先生、李现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人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预计的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我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力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力

2024 年 4 月 25 日